

極安排廢校的大學老師們進入研究機構從事科學研究，或者透過機制輔導教職員轉業，抑或擇優選聘老師們轉赴其他大學任教，讓這些教職員們免於失業的恐慌。爾後，政府應該對全國博士培養數量做具體妥善配置，原有大學老師也終將可以依據個人對於教學或研究的喜好，逐漸調整到適當的就業崗位。

少子化所造成的大學招生不足的問題已經就在眼前，除非政府打定主意讓大學們自生自滅，否則在目前官方推崇的幾項策略（例如：整併、招陸生、招國際生等）多半緩不濟急的狀態下，應該開始考慮這些大學應有的轉型機制與方向。甚至考慮將某些大學改設置為「專科學校」，令其重新肩負起培養台灣基層技術人員的使命，如此，才是負責任、有擔當、有遠見的政府應有的作為。

（十三）本院楊委員麗環，日前接獲旅行業者陳情指出，台灣的觀光產業正走向港資化。更慘的是，台灣的旅行社根本收不到對岸組團社該給的團費，專做陸客團的旅行社因為不堪虧損宣告倒閉。其次是陸客來台的觀光路線，已出現一條環島購物鏈，主要掌握在三家港資公司手中。陸客來台每年創造的上千億產值中，估算就有約四成被港資企業賺走，在其中賺到錢的，是少數人。本席對此甚感憂心，觀光產業是活絡台灣經濟的源泉，觀光局不應該放任不肖業者壟斷把持陸客團，只推銷高價商品讓港資賺錢，而無法讓陸客走入民間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召集包括陸委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法務部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進行討論，擬定「先收費再出團」的機制，並要求陸委會必須在下次的海協會和海基會兩會協商時，將此案納入議程中。其次，觀光局必須落實規定陸客每日基本團費的正常市場，讓他們認識台灣的好山好水，而不只有回扣購物行程，同時也加強推廣陸客自由行，讓自由行的陸客付和台灣人民一樣的旅館費用、車費、餐飲費、雜費，讓他們過台灣常民過的生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初以來，不斷有媒體陸續報導陸客來台觀光被旅行社帶去購物，不買還遭恐嚇威脅等等，於是觀光局對旅行社的管控更加嚴格和細緻化。從每人每日團費必須在六十美元以上，到遊覽車上不准販售物品。

事實上，對旅行社的嚴格管控是治標，就像鋸箭療臂，把箭鋸掉了，箭頭還留在手臂

內，傷口只會不斷感染擴散。

《天下雜誌》報導指出，一是旅行社根本收不到對岸組團社該給的團費，年中有一家專做陸客團的旅行社因為不堪虧損，宣告倒閉後，業界即耳語不斷，「這只是開始，後面會有愈來愈多家跑路。」

其次是陸客來台的觀光路線，已經出現一條環島購物鏈，而這條購物鏈主要掌握在三家公司手中，而三家全都是港資出身。也就是說，陸客來台每年創造的上千億產值中，估算就有約四成被港資企業賺走，在其中賺到錢的，是少數人。面對一個對台灣仍具有敵意的國家，看似灑下大筆金錢想要攏絡人心，實際上是口惠大於實惠，而政府政策卻毫無警覺的不斷傾斜，知識份子能做什麼。除了正式的官方管道之外，兩岸交流，更多的是靠私下的「默契」，所謂的惠台政策尤其如此。

只要能有個起步，總是好的。在行政院長陳冲的指示下，楊秋興召集包括陸委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法務部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等進行討論。由於過去在小兩會中，提出「先收費再出團」的機制，一直無法獲得有效解決，會中要求提高層級，陸委會必須在下次的海協會和海基會兩會協商時，將此案納入議程中。

二、今年觀光客人數將破七百萬，政府視為一大成就；觀光客數字中的三分之一是陸客，占有率今後會更高，觀光主管單位面對湧入陸客又喜又憂，喜得是陸客可以衝人數，憂得是陸客從組團到行程安排全部失控；陸方組團社（旅行社）在整個過程中角色特殊，隱藏在背後操縱市場，從中獲取龐大利益；陸客來台若不能解決上游問題，待遇很難改善，也影響到國內觀光業正常發展。

作家韓良露在媒體撰文指出，陸客來台並沒有提升國內的觀光品質，反而因團費太低及旅程安排不當，使台灣旅遊品質下降；陸客來台受到的待遇差，一再被媒體揭露，而低團費就是所有問題的源頭；兩岸旅遊單位有結構上的差異，雖然政府祭出最低團費規定，但是國內旅行社接團「零費團」甚至「負費團」之說仍然存在，因此僅台灣單方面訂團費規則，對實際改善陸客所處環境幫助不大。

陸客「低價團」的出現，有簡單的歷史進程；國內開放陸客之初，來台八天七夜旅遊團費合理，陸客可享受到適宜旅遊行程，國內業者也可有不錯的利潤；隨著大陸開放旅遊地區增多、陸客增加，業者吃到甜頭開始質變，大陸組團掌握客源收取團費，再將之轉交給我方旅行社，轉手之際就有了價差。手中握有陸客的組團社待價而沽，台灣旅行社則為了接團殺價搶客，於是「低價團」、「零費團」就出現了。

所謂「殺頭的生意有人做，賠錢的生意沒人做」，低價接團的旅行社只好在陸客身上拔第二次毛，利用購物高回扣來補足差價，於是陸客購物佣金可高達五成，甚至有七成之說；弊端出現，觀光主管單位為了避免亂象擴大，規定陸客以最低美金六十元為每日基準，防止國內旅行社低價接客，也限定購物佣金只能有三成，並由業者自律；觀光主管單位這些動作顯示陸客受剝削並非空穴來風，可是實施以來似乎作用不大，依韓良露的說法，如今竟還存在著「負費團」，豈不令人搖頭。

開放陸客後，來台陸客直線成長，我們可以替陸方組團社獲得的潛在利益算算帳，陸客來台行程依每日最低六十美元計算，每團每人台灣旅行社至少應可拿到人民幣三千元，若是零團費，這些錢就直接放進了組團社的口袋；今年陸客已達二百六十萬人，假設其中有半數是屬「零費團」，組團社就有四十億元人民幣（約合新台幣一百八十億元）不著痕跡的進帳；實際數字或許有差距，但是以低價出團，的確是大陸組團社輕鬆賺大錢的好生意。

國內旅行社被大陸組團社扣了團費，生意還是得做，就要從陸客身上補足，被納入組團社口袋的錢，得由來台陸客重複付出，於是導遊帶領著不知情的陸客，去特定店家買最貴的東西或是買品級不及格的产品；陸客「瞎拚」世界有名，基於「肥水不落外人田」，導遊帶去採購的「特定店家」也有眉角，通常都有陸資參與，這就是大陸所謂的「一條龍」，組團社集客出團從頭到尾吃乾抹淨。

發展觀光是政府既定政策，開放陸客後人數成長也可傲人，國內觀光客預估到二〇一六年可達一千萬人，陸客必占大宗，陸客來得愈多潛在利潤愈高；兩岸相關單位如果繼續故意忽視團費問題，大陸組團社荷包滿滿必然可期，焦頭爛額的必是國內旅遊生態。

（十四）本院楊委員麗環，就日前中日韓美等國與東協各國在柬埔寨進行東亞峰會，會中東協十國與中國、日本、南韓、印度、澳洲、紐西蘭等六個夥伴國決議 2013 年啟動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談判，希望能在 2015 年完成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（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）。本席對此甚感憂心，台灣如未能積極應對與有作為，將促使台灣被邊緣化，自絕於區域經濟整合之外。故此，本席要求外交部、經濟部、陸委會應聯席進行討論，並針對加速與對岸及東亞區域各國簽署 FTA 之速度提出因應對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東協共同體 2015 年底前完成

成立多年的東協，將進一步建立成共同體，並預定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大陸專家表示，目前東協本身仍有矛盾，對大國平衡作用有限，如果真的在政治安全上完全自主，對地區穩定有積極作用，也有利於實現東協和中國共同繁榮。

東協祕書長素林說，東協 10 國領導人在討論中普遍認為，東協共同體建設不斷取得進展。柬埔寨外交與國際合作部國務祕書高金洪 18 日在金邊表示，東協領導人同意在 2015 年底建立東協共同體，並決定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設定為建立東協共同體的最後期限。

今年 8 月在柬埔寨舉行的首屆東協與自由貿易夥伴國經貿部長會議，就啟動區域全面